

附件 5

(2026)北京文联审字第 130 号

委托服务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文艺研究与网络文艺发展中心

乙方：北京元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现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开展市文联视觉内容制作项目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、时间和地点。

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为期一年的视觉内容制作服务：

1. 打造思政类专题内容，强化文艺工作者思想引领，提升文艺界思政素养，策划制作一系列精品主题课程，不少于 20 期，每期不少于 30 分钟。

2. 围绕北京市文联 2026 年度重大文艺活动，策划、制作一批成系列、有设计、有主题、并且投放于新媒体平台的宣传视频，包括小型宣传片、功能性宣传片、活动现场报道性短视频等。不少于 60 条，每条不低于 60 秒。

3. 立足市文联新媒体宣传阵地，精心策划、创作推出一批主题鲜明、内容优质的原创精品短视频栏目。要求不同栏目的视频内容，能够覆盖文艺创作、文艺活动、文艺现象、



艺术家群体等多个方面。精品短视频不少于 3 个系列，数量不少于 50 条，长度不短于 60 秒。

第二条 委托服务的费用及其支付方式

甲、乙双方约定本委托协议的费用总计为元人民币 20990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）；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十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80%，即人民币 16792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；委托事项全部完成，并且乙方通过甲方结项验收后的十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%，即人民币 4198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乙方收到甲方每笔付款后的五日内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以必要的配合；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；
3.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委托费用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委托事项；
2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；
3.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付款后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；
4.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义务，对在项目实施过

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文件、照片、人员信息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漏。

5. 乙方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，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、合规列支，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，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，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。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，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，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。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转包，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、打印机、传真机等固定资产。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审计检查、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等工作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. 若因乙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委托费用；

2. 若因甲方的原因或责任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，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；

3. 如因不可抗因素（如灾害、战争等），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本协议第四条所述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。如乙方人员违反该保密条款，则乙方应承担相应



法律责任。

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

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；
2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3. 本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二份，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。

北京市文艺研究与网络
文艺发展中心

甲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苏楠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北京元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
法定代表人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瑞东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